

河北高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高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孙建新律师、张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高阶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凌志: 王凌志

经办律师(签字):

孙建新: 孙建新

张磊: 张磊

河北高阶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4日